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前稱為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押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1)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2)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3)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海認購事項、(iii)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ii)股東回報規劃。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海認購事項、(iii)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ii)股東回報規劃。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待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董事會宣佈，原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地點維持不變。

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述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仍照常舉行。

對於經押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押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仍維持不變。

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仍維持有效，惟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更改會議日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經押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押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除外。

擬參加經押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經押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分別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不遲於經押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押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送呈及／或將送呈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對經押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押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冲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